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922-ZAIX-G2025-0009，2025年度滨海县浒苔绿潮前置打捞船舶组织及运输处置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度滨海县浒苔绿潮前置打捞船舶组织及运输处置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滨海绿源船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96.24万元，资产总额为100.1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2025年度滨海县浒苔绿潮前置打捞船舶组织及运输处置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滨海绿源船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96.24万元，资产总额为100.1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滨海绿源船务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4 月 3 日